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進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進典所涉113年度毒偵字第13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揭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8號為不起訴之處分在案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1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418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佐，且已無從與所含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析離，或析離所需費用與該等物品之客觀價值顯不相當，自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
01 他命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
02 銷燬。

03 (二)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許 淞 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0 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 記 官 林 怡 吟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扣押物品	備註
1	吸食器1個	鑑驗結果： 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（編號9） 2.檢品外觀：吸食器 3.送驗數量：乙組 4.驗餘數量：乙組 5.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（N,N-Dimethylamphetamine） 卷證出處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418號鑑驗書（毒偵卷第119-121頁）
2	殘渣袋7個	鑑驗結果： (一) 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（編號1） 2.檢品外觀：殘渣袋 3.送驗數量：乙只

		<p>4.驗餘數量：乙只</p> <p>5.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mine)</p> <p>(二)</p> <p>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 (編號2)</p> <p>2.檢品外觀：殘渣袋</p> <p>3.送驗數量：乙只</p> <p>4.驗餘數量：乙只</p> <p>5.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mine)、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 (N, N-Dimethylamphetamine) 及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分之尼古丁 (Nicotine)</p> <p>(三)</p> <p>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 (編號3)</p> <p>2.檢品外觀：殘渣袋</p> <p>3.送驗數量：乙只</p> <p>4.驗餘數量：乙只</p> <p>5.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mine)</p> <p>(四)</p> <p>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 (編號4)</p> <p>2.檢品外觀：殘渣袋</p> <p>3.送驗數量：乙只</p> <p>4.驗餘數量：乙只</p> <p>5.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mine)</p> <p>(五)</p> <p>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 (編號5)</p> <p>2.檢品外觀：殘渣袋</p> <p>3.送驗數量：乙只</p> <p>4.驗餘數量：乙只</p>
--	--	---

		<p>5.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mine)</p> <p>(六)</p> <p>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 (編號6)</p> <p>2.檢品外觀：殘渣袋</p> <p>3.送驗數量：乙只</p> <p>4.驗餘數量：乙只</p> <p>5.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mine)</p> <p>(七)</p> <p>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 (編號7)</p> <p>2.檢品外觀：殘渣袋</p> <p>3.送驗數量：乙只</p> <p>4.驗餘數量：乙只</p> <p>5.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mine)</p>
		卷證出處
	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418號鑑驗書 (毒偵卷第119-121頁)